

紙由摘電文廳設建府政省北湖登

會計室

考 備 示 批 辦 擬 由 事

印

廳件

省政廳印令
令知審計處辦理
財政審計轉
去表式由

立

印

民國九年七月廿八

收到

附

件

九

查此項方案表式係以審核縣財務為目的
與本廳附屬機關無涉擬請

閱查

閱

七

印

張克

七

印

印

年 月 日

時到

447/10

收文廳建字第439號

事由：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函為辦理縣財務審計轉發表式請通飭各縣填送等因令仰知照由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會特施
會字第一零八號

80

令建設廳

案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一日署後字第一二九號函開：

案奉審計部二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總字第二二二號訓令開：查本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業經分別制定，並為執行上項具體方案成績之考核，見另定考核辦法，除令令外，合行一併檢發，仰即遵照表列期限切實辦理具報，以憑考核，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及分期進度表之規定，均以審核縣財務為中心工作，闡述周詳，限期迫切，茲就其攸關縣財務之審計部份，摘要抄錄，并核定縣地方收支總表，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單位機關收支月報表格式，加具說明，附以舉例，各級即就七十五份，希即查收轉發，通飭各縣按照表式，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按月補填，送送本處。自本月份起，按照限期，逐月填報，送送審核。除定期親自辦理抽查外，相應函達，仰希查照辦理見復，至切公慎。等由。附送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摘錄，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分期進度表摘錄，縣地方款收支總表格式附說明舉例，單位機關收支月報表格式附說明舉例，各七十五份，准此。查各表自二十八年一月份起，按月補填一節，因通時已久，人事迭有更動，且交通阻隔，事實上困難甚多，除函復已轉令各縣遵照，並將先自本年

七月份起開始辦理，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
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附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摘錄一份

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分期進度表

摘錄一份

縣地方款收支總表格式附說明舉例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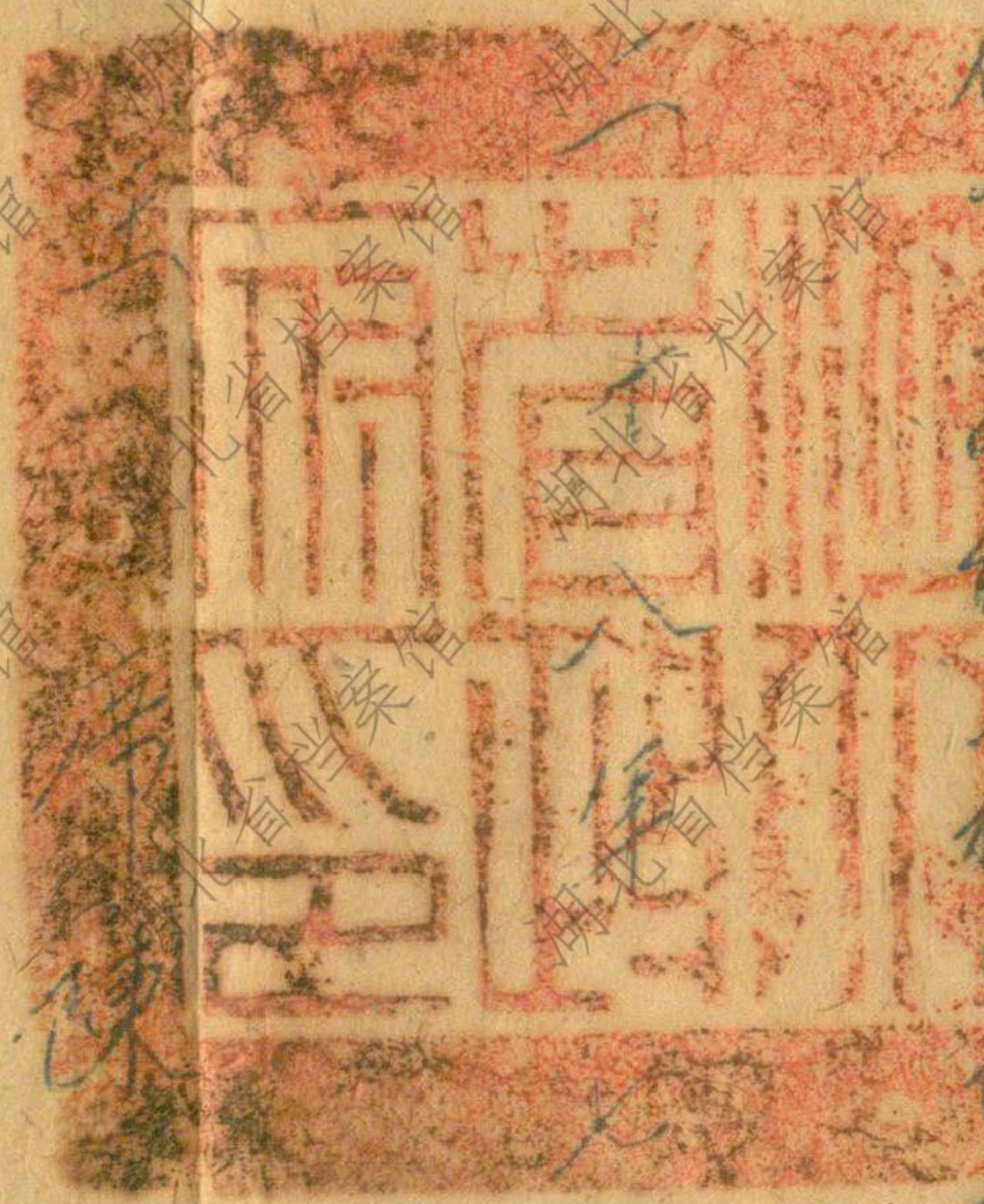
單位機關收支月報表格式附說明舉例一份

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格式附說明舉例一份

30
中

華 民 國

月 貳 柒



代 理 主 席 嚴 立 三

誠

湖北省檔案館

監印吳文瑞
校對凌林錦

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

補錄縣財務之審計部

（正恩）審計法（二十七年五月二日公布）第一條明定各級政府及其

所屬機關財務之審計悉依本法之規定，並於第十一條規定縣財務之審計，良以縣為自治之基礎，自治完成之日，即為憲政開始之期，縣財務是否良善，關係於建國前途，而人民切身利害至鉅。審計法第十一條自應逐漸推行，以期縣財務於正軌，而促進縣自治之完成。爰本立法之精神，與戰建國之需要，擬定最近二年内之施政方案，以逐漸推行縣財務審計，而就地審計制度為中心工作，茲舉其要：一、項臚陳於后：

一、縣財務之審計

本党政綱對內政策規定土地之稅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礦產水力之利，皆為地方政府之所有，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業，及應育幼養老濟貧救災衛生等各種公共之

需要。值茲非常時期，欲人民與為國家効力，必須先立民信。則地方政府經征各款，是否適法，其所取之於民者，是否用之於民，實為民信彼民。故於縣財務之審計，誠屬刻不容緩。謹拟定下列步驟，嚴飭各省市審計處切實執行。

甲、送審之報表

為樹立縣財務審計制度之基礎起見，自二十八年年度起，依審計法之規定，由各省市審計處通知各縣，按月編製縣地方款收支月報表送審。惟地方會計制度，由縣一致規定，各縣會計人員，事實上亦難於羅致。縣財務之報表，務求簡單，使會計人員易於造報。公布時，亦可使人民易於明瞭。茲拟定縣地方款送審之收支月報表為二種：一、由主持縣地方款總會計之機關編製縣地方款收支總表，將縣地方款各種收入，與撥付各單位機關法團之款項，分別該表之收付二方，以示縣地方款全部收入，與經

32
發款項之真相。一由各單位機關法團將每月收到縣地方款內
報付之款項與其直接支用之數字於每月底過後十五日內報
主持縣地方款之總會計再由總會計彙集各單位機關法團報
名之數字編造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以示各單位機關
法團本身收支之真相於每月底過後三十日內隨同縣地方款
收支總表送審。

乙. 抽查之範圍

各審計處可斟酌情形編配若干組每組數人分赴各縣就
地抽查并以全縣之支出其財源有省款與地方款二種不易劃
分抽查時除以地方款之報表為根據外并以省款部分送審之
審表為參考抽查之範圍在收入方面實為田賦契稅之附加營
業稅房捐地方公產之收入地方公有營業之地益及其他稅捐
收入等。在支出方面則為行政公安財務教育建設救濟撫卹各

費類注意其有無不法或不正當之收支抽查結果即在各縣地
方公布之務使全縣人民咸瞭然於縣財務之實況其確有不法
行為者由憲報部核辦

丙、調查之事項

抽查時對於下列各事項應一一併調查
一、縣預算是否成立
二、縣財務組織
三、金庫組織
四、會計主任是否能使職權
五、縣地方稅收之種類及其征收方法
六、田賦征收制度
七、縣地方公產管理情形等以期明瞭縣財務之實際狀況為推進縣財務審計之準備

丁、推行之次第

已設立之十省市審計處除江蘇省上海市增援辦理外其餘川、黔、粵、湘、浙、陝、豫、鄂各省審計處均令依照方案同時進行至於審計工作之步驟則另於分期進度表中說明之（下略）

審計部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具體方案分期進度表

項別	分期							
	第一期	第二期	第三期	第四期	第五期	第六期	第七期	第八期
縣財務之審計	二十八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八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八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	二十九年一月至三月	二十九年四月至六月	二十九年七月至九月	二十九年十月至十二月
申報表送審	通知各縣審核報表 按月編送催送報表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就地抽查	先從川黔粵湘陝豫鄂八省辦理由各審理處抽查辦法呈部核定	核定抽查辦法編配	依各省市縣情形在案	結果抽查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調查縣財務之實際情形	原訂調查範圍方法及表格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辦理辦理
(下)								
(略)								

備改

[illegible]

機閫長官

會計

武昌縣政府第一區區公署

收支月報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收	入	摘	支	出	單據
			各日小計	各項小計	檢數
		收入之部			
5.00		上月結存數			
450.00		本月收入數			
		支出之部			
		俸給費		320.00	
		俸薪	280.00		1-12
		餉項-資	40.00		13-16
		辦公費		9.00	
		文具	30.00		17-20
		郵電	5.00		21-24
		消耗	10.00		25-30
		印刷	8.00		31-31
		租賦			
		修繕	10.00		32-33
		旅運費	15.00		34-37
		雜支	22.00		38-50
		購置		15.00	
		器	10.00		51-52
		服裝			
		車馬			
		圖書	5.00		53
		營造費			
		房屋			
		場圃			
		特別費		20.00	
		特別辦公費	15.00		54
		雜費			
		醫藥費	5.00		55-56
		其他			
		其他			
		本月結存數	800	800	
455.00		總計	455.00	455.00	

主持縣地方款之總會計(縣政府)
此表由各單位機關法團將每月收到縣地方款內撥付之款項與其直接支用之數字於每月經過十五日內報告

機關長官

印

會計

印

單位機關收支月報填法說明

一、本表登記，分收支兩部，先記收入之部，次記支出之部。

二、收入之部，先記上月結存數，無結存者缺之，次記本月收入數。

三、支出之部，依照各單位機關核定預算之項目，依次將各目支數填列於各目小計欄，再將每項各目之合計數填列於本項各項小計欄，事實上無此項目者缺之。

四、單據號數欄，應依照單據粘存簿編號之次序，分別登記各目支出單據起訖號數。

五、本月結存數，用紅寫，填入各目小計欄及各項小計欄之數字，亦用紅寫。

六、收入合計數及各項小計與各項小計之合計數，應分別填入

本表末行總計欄，各欄數字均應相等。

七、本表篇幅大小，依樣張之規定，並須採用國產紙。

八、本表編製二份，一份存查，一份送縣政府。

38

湖北省武昌縣
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第全頁

機關名稱	費別	收入數	支出數							結存數		說明
			俸給費	辦公費	購置費	營造費	特別費	其他	合計	上月份	本月份	
武昌縣政府	經常	1,550.00	1,120.00	325.00	35.00	30.00	30.00	—	1,540.00	5.00	15.00	
武昌縣政府第一區區公署	經常	450.00	320.00	90.00	15.00	—	20.00	—	447.00	5.00	8.00	
武昌縣政府	臨時	500.00	—	—	—	—	—	500.00	500.00	—	—	縣行政會議經費
(餘類推)												
總計			2,650.00	1,850.00	525.00	60.00	30.00	65.00	2,610.00	80.00	120.00	

縣長 _____ 印

會計主任 _____ 印

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填法說明

一本表由主持縣地方款之總會計，根據各單位機關或法團所送收支月報表之數字彙集編製之。

二機關名稱欄填各單位機關或法團之名稱。

三費別欄填經常費或臨時費。

四收入數欄記各單位機關所送收支月報表本月收入數。

五支出數欄應根據各該單位機關收支月報表支出之部，各項

小計欄之數字，分填於各相當欄內，再以各項相加之總數，記於合計欄。

六結存數欄應根據各單位機關所送收支月報表之上月結存數，及本月結存數，分別登記，無者缺之。

七說明欄應記載重要參考之事實。

八本表應填明月份及頁數。

九、本表篇幅大小，依樣張之規定，並須採用國產紙。
十、本表應編製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財政廳，一份於每月經過
後三十日內，隨同縣地方款收支總表，送送審計處審核。

經常門
收方

湖北省武昌縣
縣地方款收支總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份

第全頁

付方

科目	收入數		科目	撥付數	
	各目小計	各項小計		各目小計	各項小計
一、田賦附加		XXXXXX	一、行政費		XXXXXX
1. 田賦附加	XXXXXX		1. 第一區區署經費	XXXXXX	
二、捐稅收入		XXXXXX	2. 第二區區署經費	XXXXXX	
1. 買契附加	XXXXXX		3. 第三區區署經費	XXXXXX	
2. 短期牙帖附加	XXXXXX		4. 第四區區署經費	XXXXXX	
3. 屠稅附加	XXXXXX		5. 實驗區區署事業費	XXXXXX	
三、地方財產收入		XXXXXX	6. 整理保甲經費	XXXXXX	
1. 公產收入	XXXXXX		7. 公安費	XXXXXX	
2. 學產收入	XXXXXX		1. 公安局補給費	XXXXXX	
四、地方事業收入		XXXXXX	2. 政警經費	XXXXXX	
1. 電話收入	XXXXXX		3. 警政經費	XXXXXX	
五、補助收入		XXXXXX	4. 警政經費	XXXXXX	
1. 實驗區區署補助費	XXXXXX		5. 警政經費	XXXXXX	
2. 教育協助收入	XXXXXX		6. 警政經費	XXXXXX	
3. 義務教育補助費	XXXXXX		7. 警政經費	XXXXXX	
六、保安經費收入		XXXXXX	8. 警政經費	XXXXXX	
1. 田款捐	XXXXXX		9. 警政經費	XXXXXX	
2. 商舖捐	XXXXXX		10. 警政經費	XXXXXX	
			11. 警政經費	XXXXXX	
			12. 警政經費	XXXXXX	
			13. 警政經費	XXXXXX	
			14. 警政經費	XXXXXX	
			15. 警政經費	XXXXXX	
			16. 警政經費	XXXXXX	
			17. 警政經費	XXXXXX	
			18. 警政經費	XXXXXX	
			19. 警政經費	XXXXXX	
			20. 警政經費	XXXXXX	
			21. 警政經費	XXXXXX	
			22. 警政經費	XXXXXX	
			23. 警政經費	XXXXXX	
			24. 警政經費	XXXXXX	
			25. 警政經費	XXXXXX	
			26. 警政經費	XXXXXX	
			27. 警政經費	XXXXXX	
			28. 警政經費	XXXXXX	
			29. 警政經費	XXXXXX	
			30. 警政經費	XXXXXX	
本月結存數	XXXXXX	XXXXXX	本月結存數	XXXXXX	XXXXXX
收項總計	XXXXXX	XXXXXX	付項總計	XXXXXX	XXXXXX

說明

本表依照湖北省二十五年縣地方歲入歲出預算書編列之科目次序舉例。

局長

印

會計主任

印

縣地方款收支總表填法說明

一、本表應根據縣地方款會計簿籍之記載，公經常臨時兩門，各別編製，於每月底三十日內，連同縣地方款各單位收支明細表送審。

二、收方科目欄應依照歲入預算項目次序填列，各目收入數填列於各目小計欄，再將每項各目合計數填列於各項小計欄。

三、付方科目欄應依照歲出預算項目次序填列，各目支出數填列於各目小計欄，再將每項各目合計數填列於各項小計欄。

四、上月結存數及本月結存數，依舉例填於收方總計及付方總計之上一行，惟本月份結存數須用紅寫。

五、收方總計欄及付方總計欄之金額應相等。

六、本表篇幅大小，依樣張之規定，並須採用國產紙。

七、本表編製三份，一份存查，一份送財政廳，一份於每月底過後

三十日内送審計處審核。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